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i)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 (ii)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
- (iii)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額外資料：

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各物業管理委託方須向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另加10%的費用。

根據二零一七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應付代價總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所預計有關交易的增長率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開設的新店／經拓展區域預計數目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指本集團就其現有門店實際支付的費用，並為本集團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提供參考。

增長率指本公司所預計的耗材，能源及勞工成本的整體增長率(佔大部份的物業管理成本)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開設的新店／經拓展經營區域預計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9家門店，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766,394平方米。基於本集團現有計劃，預計本集團百貨商店及全生活中心的建築面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將會增加約600,000平方米或37%，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約1,046,000平方米或58%。

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金鷹國際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費用不高於雙方協定的估計總建設成本的5%。

根據二零一七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代價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新店擴展計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假設將支付一筆估計總建設成本5%的費用予金鷹國際集團而釐定。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需要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可能產生的建設成本另加5%(即應付金鷹國際集團的費用)作出估計。估計建設成本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予進行的建設項目的規格及性質、本集團所支付的過往費用、基於過往交易金額的建設材料及勞工成本連同本公司預計該等成本的整體增長率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建築面積約596,000平方米的3個自有門店需要項目管理服務，即(i)蘇州高新店，建築面積約為177,0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後開業；(ii)仙林店的額外經營區域，建築面積約為169,0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業；及(iii)楊州江都店，建築面積約為250,0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開業。

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裝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修訂)，金鷹工程建設將向本集團現有及新門店提供裝飾服務，費用經不時公平磋商並參考將進行的具體裝飾工程後釐定及條款不遜於(i)本集團可於市場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條款及(ii)金鷹工程建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釐定應付金鷹工程建設的費用時，本集團將向提供類似裝飾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費用報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裝飾服務協議應付代價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個別門店的裝飾計劃及本集團的新店擴張計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指本集團就現有裝飾工程實際支付的費用，並為本集團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提供參考。估計就未來裝飾工程應付的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予進行的裝飾工程的規格及性質、基於過往交易金額的裝飾材料及勞工成本連同本公司預計於有關期間該等成本的整體增長率。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建築面積約714,000平方米的5個主要裝飾項目需要裝飾服務，即(i)蘇州高新店；(ii)仙林店的額外經營區域；(iii)楊州江都店；(iv)丹陽店的額外經營區域，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開業；及(v)常州第三店，建築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開業。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進行議價，就其所需服務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爭取最優惠價格。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在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多項因素後，與潛在交易對方就價格進行磋商。在本集團與潛在交易對方達成初步協議後，有關提議將遞交至總裁辦公室進行審批。倘將由總裁辦公室審批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或重大交易，則該交易將隨後提交至董事會，而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通過上述方法及程序，董事認為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小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